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5-052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天壕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2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陈作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于公司上市之日 2012 年 06 月 28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目前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经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股份锁定承诺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明确陈作涛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投资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015 年 4 月 2 日，天壕投资集团和陈作涛分别出具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承诺具体如下：

天壕投资集团承诺：如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顺利实施,则将其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则天壕投资集团现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 12 个月。上述两个期间孰长简称“延长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者转让该股份,亦不会要求天壕节能回购该股份。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陈作涛承诺:在延长锁定期内,其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或转让其现持有的天壕投资集团的股权。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其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天壕节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是否能够通过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将要求其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四、备查文件**

天壕投资集团和陈作涛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